

小案当中有大爱

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培训 审查办案中传递检察温暖

□ 李路全 韩文礼

近日,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窃案,涉案嫌疑人小林(化名)系未成年人,因入户盗窃被清河警方移送清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受理后,检察院干警通过认真阅卷,仔细梳理证据,讯问嫌疑人,对小林的家庭、监护、教育及成长环境等情况展开社会调查,了解到小林无兄弟姐妹,父亲已病故,母亲系四级智力残疾,常年有病,生活不

能自理。正是由于家庭的变故,让尚未未成年的小林得不到有效的监护,又缺乏完备的辨识能力,才导致其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在讯问时,清河县检察院检察长梁雷作为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注意到小林性格内向、自卑,提到父亲病故,便泣不成声。随后,梁雷又多次与小林进行了深入细致地沟通交流,为其疏导情绪,帮其寻找根源,使其从内心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教育他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才能得到

他人的尊重、社会的认可,并鼓励他重拾生活的信心。针对小林辍学的情况,清河县检察院为其寻找到了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鼓励小林选择自己喜欢的专业,用勤劳的双手创造精彩人生。

在清河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多方努力下,小林重燃生活的激情,表示一定痛改前非,好好学习,好好做人,挑起家庭的重担,不辜负检察官对他的良苦用心。鉴于小林在该案中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

有诚恳的悔罪态度,也基于对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检察院于7月2日对小林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结事不了,功夫在案外。小林的案子虽在程序上已审结,但检察院依然没有停止对这个孩子、这个家庭的关注。通过走访村委会,积极协调、多方沟通,检察官又为小林的母亲争取了国家司法救助,目前救助程序正在推进当中。

这场不同寻常的救助还在继续,检察机关用实际行动彰显了司法的温度,让涉罪未成年人在深受教育的同时,也深深感受到了来自国家的关怀。相信有这样的温暖,有这样的关爱,这个孩子一定会越来越好!

□ 杨敏 邓亚楠

9月7日,青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涉未成年人盗窃案,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附条件不起诉宣告会、现场送达督促监护令。同时,辅助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考察帮教,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今年8月的一天凌晨,晓鹏(化名)潜入县城某手机店,盗取了3部手机及800元现金,经认定总价值共5700元,属于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

案发后晓鹏积极退赃,并在检察院的调解下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取得被害人谅解,有悔罪表现,符合附条件不起诉适用条件。青县检察院对此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侦查机关、律师、社工组织、村委会代表等人员参加听证。听完承办检察官

对案情的介绍后,参会各方认为犯罪嫌疑人晓鹏系未成年人、自愿认罪认罚,诚心悔过,其爷爷奶奶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均同意检察院对本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办案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对于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依法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目的是促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积极自我反省,达到教育挽救的目的。

“现在非常后悔,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一定遵纪守法,改过自新,珍惜检察机关给我的重新做人的机会,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听证会后,青县检察院宣布了对晓鹏的附

条件不起诉决定,他向检察官保证道。检察官根据晓鹏的社会调查报告情况,总结了其犯罪的原因,现场向晓鹏的监护人送达了《督促监护令》。其监护人表示,会积极配合联合帮教小组的工作,对晓鹏严加管教,密切关注晓鹏的变化,与孩子多沟通、多交流,对孩子的学习、交友情况及时给予关心。晓鹏居住地村委会代表也表示,会帮助晓鹏爷爷奶奶履行好对晓鹏的监护职责。

为破解涉罪未成年人背后“家庭监护不力”这个难题,青县检察院联合沧州市壹家人社工服务中心对晓鹏和奶奶进行了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检察官干

警还为晓鹏和奶奶上了一堂《做好家长,助力孩子健康成长》的家庭教育指导课,对监护人提出的与晓鹏相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惑进行解答,并建议监护人放下心理包袱,加强监护和关爱,提高自身监护能力,助力孩子健康成长。

“今后,依托案件,发挥检察机关的作用,做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引导家长转变家庭教育方式,整合帮教资源,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向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做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支持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青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开学第一课”让法治之花校园盛开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金色送爽翰墨香,又闻法声声来。9月,随着孩子们开学重返校园,我省广大未检检察官、法治副校长们脚步又忙碌起来了。他们第一时间奔赴校园或者远程录制法治视频,本学期的法治第一课陆续开讲。

“同学们,知道文身会给你们带来怎样的影响吗?虽然目前我国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禁止未成年人文身,但不禁止不代表这种行为是法律倡导的……”9月7日,衡水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杨静走进衡水中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开学法治第一课,衡水中学高一年级师生现场聆听授课。

课上,杨静以《“小宪法”担负大使命为“少年的你”撑起法律保护伞》为题,从家庭监护、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网络沉迷等方面,给学生们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同学们住酒店的时候,有没有发现未成年人办理住宿手续与成年人有所区别……”“网络保护专章反映了时代的变化,这次对社会高度关注的网络沉迷、网络欺凌、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泄露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杨静从学生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问题入手,娓娓道来。课后,有学生表示,将来也要报考法学院校,争取成为一名检察官。

当日,沧州盐山新华小学的学生们,也正坐在教室里认真聆听着来自盐山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副校长王月梅的“开学第一课”。王月梅结合自己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校园欺凌为切入点,从正反两方面向学生们讲解了常见的青少年犯罪情形,让学生懂得在遇到校园暴力时应如何应对和求助。“我们每一名学生都要从我做起,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勇敢地向校园欺凌说‘不’。”王月梅向学生们发出倡议。

在武强,检察长王艳军和“小未姐”团队一起为孙庄小学三至五年级的小学生,进行了普法宣传教育。

在武安,未检检察官来到武安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青春有限·文明上网”为主题,为武安市职教中心学生讲授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法治第一课。“在开学之际,未检检察官帮助同学们认识网瘾危害,学会明辨是非、健康上网,真如‘及时雨’。”武安市职教中心教师们说。学生们也纷纷表示,通过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增强了自身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更学会了如何利用网络提高自身生活。

同线下课堂不同的是,有的团队积极创新宣传方式,让法治的种子播种在每一名学生心中。

魏县检察院线上线下齐发力,提前制定方案,延续“走进偏远乡镇中小学法治宣传计划”,组织检察官分别走入县第十一中学、十二中学等7所乡镇中小学进行授课,增强了学生们的守法意识,帮助未成年人系好人生中第一粒法治扣子。该院小葵花阳光团队录制了“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短片。视频中,检察官端坐在镜头前,身旁黑板上“开学第一课”的字样和各种文具的图案,让严肃的演播室顿时活泼起来。检察官向学生们讲述了校园欺凌方面的法律常识,还以漫画的形式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据统计,截至9月7日,全

县291所中小学、3372个班级观看了视频。

“几位家长别着急,现在一切来得及,这是《督促监护令》,里面内容要牢记,家长教育多学习,孩子需要多关爱,用心陪伴最重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别出心裁,一开学为家长准备了一场特别“定制”的普法微视频。视频中,检察官通过和监护缺位型、以暴制暴型、管教不严型三位家长过招,向家长讲解了《督促监护令》的相关规定。

开学季,检察官奔走在各个校园,春风化雨地耕耘着,种下一颗法治的种子,静待法治之花盛开。



魏县:检察官录制法治教育短片。段亚旗 摄

宽城:检察官为学生家长录制了普法微视频。袁晓航 摄

绽放青春的风采

——邯郸市检察机关开设“青年论坛”培养青年干警侧记

□ 高晓艳 石雪萍

青年干警是检察机关的中流砥柱,更是检察机关的未来。邯郸市检察院积极创新青年干警培养、教育、历练、成长的平台和方式,其中成立于2019年的“邯郸检察青年论坛”组织,独树一帜、特色鲜明,通过一期一个主题,灵活设置读书践悟、签名励志、一线练兵、室外拓展、情景演说等活动,吸引了全市检察系统众多青年干警踊跃参与、拼搏奋进。今年7月,在邯郸市检察院新一届党组的大力支持下,市院微信公众号增设“青年论坛”栏目,各基层院更是纷纷开展线上线下青年论坛活动,引领青年成长,绽放履职风采,助力工作发展。

轻人成为‘躺平族’,而对于我们青年检察干警来说,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躺平’,其实都是对自己入检初心的践踏,对胸前检徽的亵渎,对人民群众深切期望的辜负。”今年8月初,在魏县检察院举办的青年论坛第一期活动中,来自该院第一检察部的90后干警郭晓明以《拒绝“躺平”做有为青年》为题,为大家作精彩演讲。

演讲中,他字句铿锵,细数自己参加工作的经历和感悟,亮明自己要“拒绝‘躺平’、务实创新、奋楫争先”的态度。该院“青年论坛”至今已开展3期,每周2名干警上台演讲,有效锻炼了青年干警“站起来会说、坐下来能写”的能力。

有担当

有情怀

“青年论坛”栏目现已成为展示全市青年干警风采的一个窗口。第一期中,来自邯山区检察院未检团队干警周慧娜以《我的未检时间轴》为题,讲述了她从事未检工作的点点滴滴,其中有帮助辍学“不良”少年重返校园、步入正轨的成就感,也有她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六一”检察开放日代言人的自豪感,还有因被帮教少年取保候审期间再次犯罪而产生的挫败感。

“检察官,是我的职业,我热爱这份职业;母亲,是我的人生角色,我喜欢这个身份。而未检这份工作,她完美地结合了检察官与母亲两个角色。在这里我要感谢组织,让我邂逅一个如此美丽的岗位,让我的专业、良知、梦想和情怀有处安放。”周慧娜对自己的职业有着发自内心的真情告白。

有态度

“时下越来越多的年

连日来,大名县检察院利用微信公众号“大检先锋”栏目展示该院优秀青年干警的风采。其中,《敢啃硬骨头 做刑事执行检察尖兵》一文讲述了该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樊治有敢担当、能担当,援疆归来以后积极投身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规范办案、精益求精、不忘初心、追求极致的先进事迹。“今后我会继续进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办案,将每一个经手的案件办成经得起时间考验的铁案,用每一件案件捍卫法律的尊严、守护检察人的荣誉感!”樊治有的这番话,也说出无数青年检察人的心声。

习近平总书记曾嘱咐青年人,要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邯郸检察“青年论坛”将引领青年检察人坚持检察职业理想,时刻牢记服务人民和公正司法使命,用满腔的热情,为新时代的检察工作贡献青春的力量。

对标先进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 涞源县检察院“走出去”提升干警履职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 (史芳园)“只有不断向先进学习,才能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推进工作取得进步。”9月2日,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检察业务水平,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涞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冯韶辉带领本院第二检察部全体干警以及政治部人员一同到易县检察院,对标先进,深入交流学习,在总结学习成果时如是表示。

易县检察院2018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先进单位,办理了全省索赔金额最大的生态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联合相关执法部门牵头成立了全省首家食品安全快检检测服务中心。

交流中,易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廖刚,“全省模范检察官”赵宝德与大家分享了重点工作的一些工作思路和具体做法,针对当前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尤其是民事虚假诉讼方面面临的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针对个案如何取证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介绍了关于河道治理以及耕地占用税追缴等工作上的经验做法。

交流过程中,涞源检察院干警认真听、仔细记,针对各分管内容现场提问,深入交流新时代检察新职能。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在工作中勇于担当,向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亮剑。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冯韶辉听完易县检察院的经验介绍后,提醒大家在今后的检察工作中要学习先进做法,推进落实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强弱项补短板,健全协作机制,建立分工更为专业和细致的检察办案团队,打造一支肯办案、会办案、办好案的公益诉讼专业队伍,更好地服务文明城市建设。

涞源县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开放式办公方法。一段时间以来,该院召开了系列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来自不同群体的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深入了解检察职能,近距离倾听人民群众诉求。与此同时,他们积极走出去,送法入校、送法入企、送法入军,不断提升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能力。